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礎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為補充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公佈而作出，以提呈董事之責任聲明以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9.3 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5 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礎**

該公佈提及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佈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就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票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通過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樸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添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過仔細考慮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